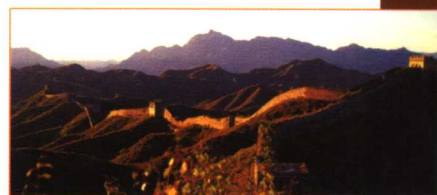


Zur Übersetzung chinesischer
Urkunden und Dokumente ins Deutsche



证书证件德译 技巧

周恒祥
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师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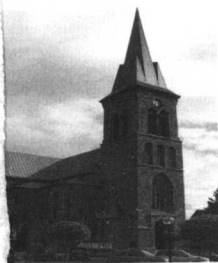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闻出版
General Administ.
Press and Public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姓名	课程类别	课程学时	学分	成绩	补考成绩	课程学时	学分	成绩
语文	语文	82	82	85				
数学	数学	78	78	90				
英语	英语	87	87	95				
物理	物理	88	88	95				
化学	化学	89	89	95				
生物	生物	78	78	95				
历史	历史	80	80	95				
地理	地理	90	90	95				
音乐	音乐							
体育	体育							
中国历史	中国历史							
体育	体育							

上海译文出版社



Zur Übersetzung chinesischer
Urkunden und Dokumente ins Deutsche



证书证件德译

技巧

周恒祥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书证件德译技巧/周恒祥著.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1

ISBN 7-5327-3817-5

I. 证... II. 周... III. 公文—德语—翻译
IV. H33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7442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证书证件德译技巧

周恒祥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江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2.5 插页 1 字数 213,000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100册

ISBN 7-5327-3817-5/H·702

定价:2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破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周恒祥，1953年生，上海市人。1975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东欧语系德语专业，1981年作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外语系德语专业并获硕士学位，1984年作为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德国波鸿鲁尔大学语言学院日耳曼语系并获博士学位，1990年作为洪堡学者赴德国鲁尔大学语言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德语语言学、汉语语言学、德语法律语言学和汉德比较语言学，在中国和德国发表论文论著20余篇。曾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上海同济大学和德国波鸿鲁尔大学任教，曾任上海同济大学德语系副教授。现在德国从事语言和翻译研究，并投身于中德文化交流事业，担任德国司法部等政府、司法部门的特邀翻译。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交往日益频繁,涉外民事关系不断增加,我国公民和法人需要将相关证书证件翻译成前往国语言的事项也越来越多。证书证件翻译事关公民和法人的切身利益,是我国对外交流的一个重要窗口,不仅体现我国的社会发展、行政管理和法制建设的程度,还反映我国外语教育和翻译的水平,其重要性不容低估。

然而在对德交往方面,至今既未见国内学术界对证书证件德译问题展开专门研究,也未见有涉及证书证件德译的论著和工具书,证书证件德译处于一种无章可循、无本可依的状况,同类证书证件的译文,五花八门,差异甚大,译文很多不尽人意,不仅表达、语法、书写等错误频频出现,而且格式形形色色,纷繁芜杂。这不仅影响证书证件译文在使用国的认可,不利于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影响我国证书证件的形象和德语翻译的声誉,不利于我国对德交流的不断扩大和深化。

作为一名致力于德语研究和在德国从事法律翻译工作的德语学者,我有种使命感。我愿意将自己二十多年来研究德语所获得的成果知识以及从事汉德/德汉翻译工作所积累的经验体会汇集整理出来,奉献给读者,为我国证书证件的德语翻译提供一本既蕴含一定理论内涵又附有各种样例详解的实用参考书。

基于上述想法,笔者除了对德译中文证书证件的方法加以理论总结,尽可能详细地说明中译德须注意的要点外,还对德语词语表达的选择以及中德两语的语义对应进行了深入的描述,并附录了大量经过反复推敲斟酌、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中文证书证件德译样例。为加深读者对中文证书证件的了解,笔者对收集的信息作了汇总,专门设篇介绍了证书证件的特点、发展等方面的内容。全部内容分为五大篇。第一篇重点介绍了中文证书证件的分类、特点及发展。第二篇讨论了德译中文证书证件的原则、要求和程序。第三篇阐释了德译中文证件常用表达的语义。第四篇专门研讨了德译中国高等院校名称问题,分析了德国高校命名的规则,并对中国高校名称的翻译提出了建议。第五篇展示了50种70余份中文证书证件的德译样例,供德语工作者在其教学和翻译实践中参考选用。

学无止境,后来居上。诚盼学术界对证书证件翻译乃至法律文书的德译展开

2 证书证件德译技巧

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发扬精益求精的学风,辛勤耕耘,为不断提高我国法律文书及其他应用文的德语翻译水平,为实现我国证书证件德译规范化,为促进德语法律语言学 and 基础语言的研究和教学共同努力。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证书证件概述

1 证书证件种类	1
1.1 有法律意义的证书证件	1
1.2 公证书	1
1.2.1 声明书公证书	2
1.2.2 证明书公证书	2
1.2.3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书	2
2 公证书的认证和翻译	3
3 证书证件的属性	4
4 证书证件的特点	5
4.1 权威性	6
4.2 外在特征	7
4.3 证芯结构	8
4.4 语言特点	10
5 证书证件的规范和更新	11
5.1 学历和学位证书	12
5.1.1 学历和学位	12
5.1.2 学历证书	13
5.1.3 学位证书	15
5.2 婚姻证书	16
5.3 出生证明	18
5.4 公证制度和公证书	19

第二篇 证书证件翻译要旨和方法

6 证书证件翻译要旨	22
------------------	----

2 证书证件德译技巧

6.1	完整	22
6.2	确达	24
6.2.1	用词的准确	25
6.2.1.1	注意词在内涵和外延上的对应	25
6.2.1.2	顾及词的社会文化背景	26
6.2.1.3	考虑法律的程序和规定	27
6.2.2	语法的准确	27
6.2.2.1	表达日期时,冠词和代词的用法	27
6.2.2.2	二格定语的运用	28
6.2.2.3	时态的运用	29
6.2.3	使译文顺达明了的几种方法	31
6.2.3.1	截长取短	31
6.2.3.2	舍冗补略	32
6.2.3.3	去表求本	33
6.2.3.4	中西兼顾翻译中文人名	33
6.3	合体	34
6.3.1	语言上的合体	34
6.3.1.1	选词层次	34
6.3.1.2	造句层次	35
6.3.1.3	组章层次	36
6.3.2	版式上的合体	38
7	证书证件翻译的要求和程序	39
7.1	翻译要求	39
7.1.1	深入了解目标语,全面了解使用国的国情	40
7.1.2	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公正中立	40
7.2	翻译程序	41
7.2.1	原件验核	41
7.2.2	译稿校审	42
7.2.3	译件交付	42

第三篇 证书证件常用表达的语义及德译详解

8	中文证书证件的语言分类及德文的对应表达	43
---	---------------------------	----

8.1	中文证书证件的名称分类	43
8.2	德文相关表达的语义、搭配及与中文的对应	44
8.2.1	Ausweis	44
8.2.2	Schein	44
8.2.3	Zeugnis	45
8.2.4	Urkunde	46
8.2.5	Pass	46
8.2.6	Geburtsschein 和 Geburtsurkunde	46
9	“证明”的译法及 bescheinigen、bestätigen 和 beglaubigen 的语义和用法	47
9.1	区别 bescheinigen 和 bestätigen 的三项语义要素	47
9.1.1	书面性	47
9.1.2	官方性	48
9.1.3	相关性	48
9.2	宾语相同时, bescheinigen 和 bestätigen 的区别	49
9.3	bescheinigen 和 bestätigen 的其他语义	49
9.3.1	bescheinigen 的第二种语义	50
9.3.2	bestätigen 的其他语义	50
9.4	bescheinigen、bestätigen 两词与 beglaubigen 的区别	51
10	“公证书”的译法及 Urkunde 与 Beurkundung 的语义	53
10.1	Notarielle Urkunde 和 Notariatsurkunde	53
10.2	Notarielle Urkunde 和 notarielle Beurkundung	53
11	“结婚”和“结婚证”的译法及 die/eine Ehe schließen, heiraten, verheiraten 与 trauen, Heiratsurkunde 与 Trauschein 的语义	54
11.1	证书中的“结婚”应翻成 die/eine Ehe schließen	54
11.2	trauen 的语义	55
11.3	heiraten 和 verheiraten 的语义和用法	55
11.4	Heiratsurkunde 和 Trauschein 的区别	57
12	“登记”的译法及 registrieren 与 eintragen 的语义	57
12.1	registrieren 的语义专一性	57
12.2	eintragen 的语义外延和固定用法	59
12.3	从 registrieren 和 eintragen 的派生词再看两者的区别	60

12.4	registrieren 和 eintragen 的其他语义	61
13	“毕业、结业”的译法,并论 abschließen 与 absolvieren, Abschlusszeugnis 和 Diplom 的语义和用法	62
13.1	abschließen 和 Abschluss 的基本语义	62
13.2	absolvieren 的主要语义	63
13.3	abschließen 和 absolvieren 的语义区别	63
13.4	德国大学学位体制和 Diplom 的特定语义	64
13.5	abschließen 和 absolvieren 的其他语义	65
13.5.1	abschließen 的其他语义	65
13.5.2	absolvieren 的其他语义	66
14	其他若干中文表达的德文对应词	66
14.1	“印章、公章、钢印”的译法及 Stempel 与 Siegel 的语义和用法	66
14.2	“发给”的译法,并论 erteilen 与 aushändigen 的语义和用法	69
14.3	“地址”的译法,并论 Anschrift 与 Adresse 的语义和用法	70
14.4	“×××的父亲是 YYY”中“是”的译法,并论 heißen 与 sein 的语义 和用法	71
14.5	“×××是××单位的员工”的译法,并论 an, von 与 in 三个介词 的语义和用法	71
14.6	“未受刑事处罚”的译法及 Strafe, Vorstrafe 与 vorbestraft 的语义	73

第四篇 中国高等院校名称德译专论

15	高等院校名称的结构	76
15.1	确认性定语	76
15.2	说明性定语	77
16	翻译中国高等院校名称的原则	78
16.1	依循规范,不排除保留某些历史形成的译名	78
16.2	顺应发展,把握语义的历史演变	79
16.3	入国问俗,遵循目标语的表达规范	80
17	德国高等院校命名的模式和规则	81
17.1	德国高等院校命名的模式	81
17.2	德国高等院校命名的规则	84
18	中国高等院校名称的德译方法	84

18.1	只含地名的校名翻译	84
18.2	只含非地名的其他专有名字的校名翻译	85
18.3	只含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85
18.4	只含区域名称的校名翻译	86
18.5	含城市或省份名称加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87
18.6	含区域名称加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88
18.7	含“中国”加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88
18.8	含“中央”加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89
18.9	含“首都”加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89
18.10	含“国家”加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90
18.11	含河流名称加/无说明性定语的校名翻译	90
18.12	含两个地名的校名翻译	90
18.13	含人名的校名翻译	91
19	校名核心词“学院”的译法,并论 Institut、Hochschule、Fakultät 与 Kolleg 的语义和用法	91

第五篇 证书证件德译样例

20	个人身份证件	95
20.1	第一代身份证(1)	95
20.2	第二代身份证(2)	96
20.3	因私(普通)护照	97
20.4	新闻记者证	100
21	出生医学证明	101
22	婚姻证书	103
22.1	2003 年以前的结婚证(1)	103
22.2	2003 年以前的结婚证(2)	104
22.3	2004 年以后的新结婚证	106
22.4	2003 年以前的离婚证	108
22.5	2004 年以后的新离婚证	110
22.6	附录:离婚协议书范本	112
23	毕业证书	114
23.1	小学毕业证书	114

23.2	初中毕业证书(1)	115
23.3	初中毕业证书(2)	116
23.4	高中毕业证书(1)	117
23.5	高中毕业证书(2)	118
23.6	高中毕业证书(3)	119
23.7	大学毕业证书(1)	121
23.8	大学毕业证书(2)	122
23.9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1)	123
23.10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2)	124
23.11	博士毕业证书	125
23.12	义务教育证书	126
23.13	进修班结业证书	127
24	学位证书	128
24.1	学士学位证书	128
24.2	硕士学位证书(1)	129
24.3	硕士学位证书(2)	130
24.4	博士学位证书	131
25	成绩单	132
25.1	高级中学会考成绩单	132
25.2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通知单	134
25.3	大学成绩单	136
26	技术证书	138
26.1	医师资格证书	138
26.2	医师执业证书	140
26.3	教师资格证书	142
26.4	职业资格证书	144
27	驾驶执照	145
27.1	驾驶执照(1)	145
27.2	驾驶执照(2)	147
28	营业执照	149
2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	149
2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151

29	公证书	153
29.1	出生公证书(1)	153
29.2	出生公证书(2)	154
29.3	未婚公证书(1)	155
29.4	未婚公证书(2)	156
29.5	附录(1):未婚声明书	157
29.6	未婚声明书公证书	158
29.7	附录(2):个人声明	159
29.8	个人声明公证书	160
29.9	结婚公证书	161
29.10	离婚公证书	162
29.11	未再婚公证书	163
29.12	附录:未再婚声明书	164
29.13	未再婚声明书公证书	165
29.14	亲属关系公证书	166
29.15	未受刑事处罚公证书	167
29.16	国籍公证书	168
29.17	专业职务公证书	169
29.18	工作经历公证书	170
29.19	学历公证书	171
29.20	收养公证书	172
29.21	未享受养老金公证书	174
29.22	户籍与住所公证书	175
29.23	死亡公证书	176
29.24	文本公证书	177
29.25	认证	178
30	其他证明	179
30.1	领取养老金证明	179
30.2	户籍证明(1)	179
30.3	户籍证明(2)	183
30.4	录取通知书	184
30.5	财物报失证明	185

8 证书证件德译技巧

30.6 按期回国证明	186
30.7 无医疗事故证明	187
30.8 胜任医疗工作健康证明	188
参考文献	189
后记	190

第一篇 证书证件概述

1 证书证件种类

在对外交流中,常见的证书证件有两类:一是公证书,二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证书证件。这两类证书证件是本书的研讨对象。

1.1 有法律意义的证书证件

具有法律意义的证书证件是由国家机关或经国家认可或委托的学校、团体等颁发的证明持证人资格、权利、身份、经历等的文书和文件,涉及面广,种类多。涉外时,常用的有:

- 由国家卫生部门授权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颁发的出生证明;
- 由国务院或国家教育部门授权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 由国家民政部门颁发的婚姻证书和死亡证明;
- 由国家公安部门颁发的身份证;
- 由国家外事部门签发的护照;
- 由国家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
- 由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资格证明。

1.2 公证书

公证书是指国家法律授权的公证机关或公证员,经当事人(包括个人和法人)申请,对其相关的民事法律行为和具有民事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的真实性和合

法性而出具的文书。根据证明的标的,公证书可分为以下三类:声明书公证书、证明书公证书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书。

1.2.1 声明书公证书

声明书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根据声明人(公民或法人)对在民事活动中公开的意思的单方申请,依法证明其声明行为的真实性而出具的公证书。声明书公证一般包括放弃权利声明、主张权利声明、承担义务声明三种类型,常见的有:放弃继承权公证书、遗嘱公证书、赠予公证书、委托公证书、未婚声明公证书、保证遵守法律公证书、签字或印鉴公证书。办理声明书公证书,申请人必须本人亲自到公证机关在公证员面前当场写出声明并签名,然后由公证员对此进行另纸公证,其证词一般是:“兹证明×××于××××年××月××日来到我处,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声明上签名”。

1.2.2 证明书公证书

证明书公证书是指公证机关针对申请人的有关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法律事实的真实性而出具的公证书。

民事法律行为是涉及可产生,变更或解除民事关系(民事范围内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的行为,如遗产继承、子女收养等民事关系。公证机关对此方面出具的公证,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公证,属这方面的公证书有:遗产继承公证书、子女收养公证书和合同公证书等。

民事法律事实是具有民事法律意义的事实,其特点是:一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二是已经无法改变的;三是可以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如亲属关系的事实,即属于民事法律事实,这种事实(如父子关系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无法改变的,同时也是可以产生(已经产生或即将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如因父子关系事实而产生的继承财产等法律事实)。公证机关对此方面出具的公证,为民事法律事实公证,属这方面的公证书有:出生公证、生存公证、死亡公证、家属关系公证、婚姻状况公证、学历公证、经历公证、刑事表现公证、国籍公证、健康公证、法人公证等。

由于上述两类公证书证明的是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本身,就有证明书的性质,故统称为证明书公证书。

1.2.3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书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一般指对公民或法人的权利、义务、资格等能产生一定影响的文书,如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检查书,学校出具的毕

业证书等。涉及此类文书的公证书一般都另纸公证,证明文书上的印章、签名属实或其副本、影印本等与原本相符,其证词内容通常是:“兹证明前面××证书(证书的名称)上××(单位名称)的印章和××(证书上签名人的姓名)的签名均属实”或“兹证明前面的文书副本、节本、影印本等与原本相符”。^①

2 公证书的认知和翻译

域外使用时,公证书一般需要经过认证并翻译成使用国的语言。

认证是由我国外交部或有关省、自治区、市的外事办公室对公证人的签名或印章的真实性给予证明,再由公证书的使用国驻华使(领)馆对我国认证书的签名或印章的真实性给予证明,以便使公证书及所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事实能被证件使用国境内的有关当局所承认,在这个国家产生法律效力。认证就是对最后一个签名和/或印章的属实证明。

认证有单认证和双认证两种情况。单认证就是公证书在办妥了我国外交部或有关省、自治区、市的外事办公室的认证手续后,即可被使用国有关当局所承认,并在那个国家产生法律效力。我国主管机关办理认证,都在公证书附上印有标准认证词的认证贴条,在认证贴条的空白处填上认证员的姓名和认证时间,再盖上骑缝公章。双认证是指在办妥中国外交部或有关省、自治区、市的外事办公室的认证手续后,再由使用国驻华使(领)馆对中国认证人的签名和印章的真实性予以证明。^②与德国交流时,一般需要双认证。但在德国境内,政府机关和学校团体往往也接受未经认证的或只经过单认证的中文公证书和有法律意义的证书证件,但译件须由获德国州高级法院或州法院授权的翻译专业人员来证明翻译是完整和正确的。

涉外公证书一般要译成目标国的语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证明译文与原本相符属公证处的业务范围。如果外文译文不正确,不规范或有错误,那么公证书便是不规范、不合格的,而不规范、不合格的公证书自然也是无效的。

但公证书的翻译是由公证处所委托授权的翻译(单位)来完成的。由于公证员自己本身不从事外语工作,公证处一般也不可能配备精通各种外语的专职人才来审核译文的正确性,因此,国内公证处公证员证明译文和原本相符的依据不是自己和公证处对译文的审核,而更多的是其对翻译(机构)的委托信任。这实际上是在

^① 上述三类公证书的说明参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互联网“涉外公证”栏。

^② 有关单认证和双认证,请参阅上述出处。